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644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482020249
报告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644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签字人员:	高世茂(140102270003), 霍耀俊(11000158019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1-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6441号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东方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本专项说明不应被视为针对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或东方集团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审计意见。如果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取得其他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我们得出其他的结论。

现将东方集团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解释14号明确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问题，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解释14号规定的业务，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问题。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东方集团于上述文件规定的实施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解释文件。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东方集团的影响

在首次执行日，东方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东方集团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

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东方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东方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东方集团在设计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①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⑥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期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东方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付款项	531,557,226.34	-164,206.12	531,393,020.22
使用权资产		91,489,058.01	91,489,058.01
长期待摊费用	106,279,564.07	-88,634,364.24	17,645,199.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20,561,847.52	642,633.97	7,221,204,481.49
租赁负债		2,047,853.68	2,047,853.68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东方集团母公司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东方集团的影响

东方集团执行解释 14 号中“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内容，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东方集团的影响

东方集团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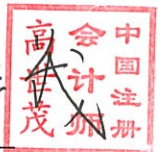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东方集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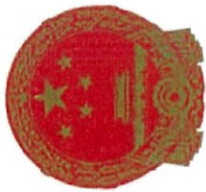
高世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霍耀俊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所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领。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遗失、损毁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高世茂
 Full name: 高世茂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7-05
 Date of birth: 1974-07-05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2431740705601
 Identity card No.: 142431740705601



姓名: 高世茂
 证书编号: 140102270003
 有效期至: 2016-03-21
 Valid until for certificate
 (Date of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40102270003
 No. of Certificate: 140102270003
 批准注册公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12-1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Dahu Accounting Fir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4日
 2012.12.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正信
 Tianjianzhixin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4日
 2012.12.24





姓名: 霍建俊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5-08-19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8508194818



姓名: 霍建俊
 证件编号: 110001590198
 2010-05-11



2010年5月8日



2013年4月16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检登记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11日



2015-04-01

2016-3-21



2017-03-21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

同意声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12月11日

同意声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12月11日

Registration of the Transfer and Issuance of CPA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声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11月28日

同意声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11月28日

11000159019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年5月11日

2012年2月11日

2012年12月11日

2012年11月28日